衛生福利部(112)年鼓勵 各志工運用單位所屬志工申請 「志願服務獎勵」案介紹

服務學習組

志願服務獎勵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2條規定: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,服務時數三 千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

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: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:

- 1.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2.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3.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志願服務獎勵申請

111年志工申請「全國志願服務獎勵」:

- ※志工填具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,於112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服務學習組)。
- ※所需證件:申請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
- ※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, (112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 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;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※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,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,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, 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

(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) 翻譯。

服務學習組志願服務專區



